

证券代码：837637

证券简称：新基地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提供办公房屋或场地租赁 | 2,400,000.00 | 1,833,495.23 | 租赁场地面积略有变化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 2,400,000.00 | 1,833,495.23 | -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
| 广东宏泰智慧城市科技 | 4,800 万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南城 | 有限责任公司 | 吴兰云 | 灯光工程设计、施工、改造、安装调试、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段 81 号 1909 室 | | | 销售等 |
| 广东骏安电梯有限公司 | 1,000 万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基路 5 号 8 栋 108 室 |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周 谱 | 电梯及配件销售、电梯安装、维护保养等 |
| 东莞市龙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800 万 |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东莞国际商会大厦 19F |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吴 兰 云 |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停车服务，及房地产市场推广，房地产中介服务。 |

2、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吴兰云持有广东宏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公司股东吴飞持有广东宏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

公司股东吴兰云持有广东骏安电梯有限公司 21.00%的股权，公司股东吴飞持有广东骏安电梯有限公司 9.00%的股权。

公司股东吴兰云持有东莞市龙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公司股东吴飞持有东莞市龙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飞、吴兰云已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了《物业租赁协议》或《场地租赁协议》。

关联方广东宏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在公司园区租赁办公场地或宿舍，租金总金额预计为 100,000.00 元。

关联方广东骏安电梯有限公司 2023 年在公司园区租赁办公场地或宿舍，租金总金额预计为 300,000.00 元。

关联方东莞市龙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在公司园区租赁停车场地及宿舍，租金总金额预计为 2,000,000.0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关联方正常的业务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

（二）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